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2011年8月）	修订后（2022年4月）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事项。
第三条（五）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第三条（五）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以及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五条(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五条(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五条(三)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三)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第五条(三)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三)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第五条(三)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三)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p>

<p>第五条（三）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四）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相关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p>	<p>第五条（三）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七条（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七条（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七条（二）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p>	<p>第七条（二）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p>
<p>第七条（二）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p>	<p>第七条（二）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p>
<p>第七条（四）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相关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p>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符合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

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